

附件：

实施江门市新会区古井百业名轩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江门市世弘置地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7月19日对你公司申请的江门市新会区古井百业名轩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项目已开工，请及时自行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前往税务部门前台清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432.30 元。

二、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避免对周边造成影响。

四、鼓励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

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2023年7月20日

